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20008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F-3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佐 江佳恩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50

電子信箱：hbtcm0084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40158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期發生多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就醫疑遭拒診情形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近期接獲多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就醫權益相關陳情反映，經調查結果發現，有牙醫診所於民眾就診階段，未經牙醫師實際診察評估，即由相關診所人員逕以「診所設備或感控不足…」、「診所不若大醫院完善..」等等為由，勸導病患另行就醫；或由牙醫師表示因人力不足等因素無法收治，亦未依規定協助轉診，導致感染者未獲實質診療服務，疑涉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之規定。
- 二、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，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。違反者，依同條例第23條第1項，處新臺幣3萬至15萬元罰鍰；倘為醫事機構違反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或第12條第3項規定，則依第23條第3項特別規定，處新臺幣30萬至15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前開情形恐涉及事實上之拒診，為防杜類案再生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恪遵上開法規，避免由非醫事人員逕行拒診、或以設備、感控或人力不足為由婉拒就診者，並強化院所內

請轉知全體會員。近來日期114年12月29日。張天俊

裝

訂

線

文日期	114.12.24
編號	

部教育訓練與監督管理機制，確保感染者就醫權益及醫療平
權之落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
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梓展